

 九阳公益基金会 Joyoung Foundation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文件编号	W/JYF-08-2022	版本	A1
表决会议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生效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1 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提高基金会工作透明度，促进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1.2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基金自身、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将相关事项通过秘书处及时向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等对应部门进行报告的制度。

2 重大事项类别

2.1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

2.1.1 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

2.1.2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会议；

2.1.3 重大涉外活动，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理事会职务、在境外开展资助项目、作为第一主办方举办国际会议等情况；

2.1.4 建立党组织及党组织选举等工作；

2.1.5 设立或注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2.1.6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等情况；

2.1.7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纠纷、冲突以及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

2.1.8 规定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

2.2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2.2.1 基金会章程制定及修改；
 - 2.2.2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重大慈善项目等计划方案；
 - 2.2.3 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收支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2.2.4 聘任、选举、罢免秘书长；
 - 2.2.5 重大舆情、风险事项，即可能给本基金会造成声誉损害和经济损失的事项；
 - 2.2.6 诉讼及仲裁事项；
 - 2.2.7 设立或注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2.2.8 秘书处认为需经理事会决定的重要问题。
- 2.3 基金会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
- 2.3.1 基金会党建工作情况；
 - 2.3.2 基金会章程的修订；
 - 2.3.3 理事变动情况；
 - 2.3.4 开展重大慈善项目；
 - 2.3.5 基金会终止、成立清算组织、注销等情形；
 - 2.3.6 规定应当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

3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要求

- 3.1 基金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制度，若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立即停止，及时纠偏。
- 3.2 秘书处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式，及时将需要理事会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决策和批准程序的事项进行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3 秘书处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4 附则

4.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规执行；

4.2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5 修订记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会议
1	新增	2022年10月13日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			